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已於2018年12月2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蔡綺文女士及黃譚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營運須受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同日，上述之一股股份獲轉讓予Elegant Kindness。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出現之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Elegant Kindness配發及發行79,695股股份。
- (b) 於2018年7月4日，本公司按面值向Xinland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5,804股股份。
- (c) 於2018年9月3日，本公司按面值向Xinland Investment、Brilliance Benefit Holding Limited及Five Standers Holding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4,643股、11,608股及1,161股股份。
- (d)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按面值向Elegant Kindness配發及發行9,122股股份。
- (e) 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Brilliance Benefit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2,322股股份。
- (f) 於2018年10月2日，本公司按面值向Elegant Kindness配發及發行54,404股股份。

- (g) 於2019年4月24日，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批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於緊接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生效。
- (h)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完成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將按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並將仍有[編纂]股股份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附屬公司股本的下列變動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發生。有關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節。

Top Innovation

於2018年5月28日，Top Innovation註冊成立及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上海雄傲

於2018年6月5日，上海雄傲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8年7月20日，上海雄傲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6,985元及於2018年8月30日，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10,101元。

Acme Innovation

於2018年5月28日，Acme Innovation註冊成立及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9年4月24日，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編纂]代表其本身及[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編纂]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將享有同等權利並受本[編纂]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授權董事將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其時的股權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而將予配發及已發行的該等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待[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並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所有可能必要、權宜或適宜的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就任何相關事項投票，而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除以供股方式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外，代表我們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的未發行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無論有關權利是否可能於有關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或之後獲行使）的證券，該項授權於[編纂]日期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仍然有效：
- (v)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vi) 根據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v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為及代表我們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f) 藉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分段(d)所指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相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的架構。有關我們重組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編纂]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作出的所有證券購回（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取得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上文所指的購回授權），授權我們可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依法可就此動用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編纂]，且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綜合運用該等方式支付。在符合公司法訂明的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購回亦可以資本作出。

(iii) 買賣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

- (1) 倘購回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2)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法購回其股份；
- (3) 本公司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 (4) 本公司應促使本公司委任以購回其股份的任何經紀人於聯交所可能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 (5)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該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可在緊接：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起

及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 (6) 倘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上市規則不時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聯交所認為上述為特殊情況，則可能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限制。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 (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將於購回時自動註銷，而該等股票將於償付有關購回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 (以較早者為準) 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股份數目、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 (如相關) 與已付總價。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於其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

倘聯交所認為上述為特殊情況，則可能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限制。

(d) 一般資料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並不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續新該授權時。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或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概無購回股份。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其他後果。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各合約的副本已送呈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上海雄傲與奧盛集團中國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奧盛集團中國同意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6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2,550,000元；
- (b) 上海雄傲與王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
- (c) 奧盛創新、Wei Hua、Fascinating Acme、AADRF、AADRF股東（名稱見該協議附件一，「AADRF股東」）與Howard Gang Hao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的換股協議（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一節所述之「換股協議」（「換股協議」）），據此，奧盛創新同意收購AADRF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及任何其他於AADRF之股權以換取向AADRF股東發行新發行的購回股份（定義見換股協議）（即奧盛創新股份）；
- (d) Elegant Kindness、湯博士、奧盛創新材料集團與奧盛創新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一節所述之「分拆協議」），據此，Elegant Kindness同意收購購回股份（定義見購股協議）即（奧盛創新材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以換取購回換股股份（定義見購股協議）（即湯博士持有的奧盛創新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
- (e) 奧盛創新、Wei Hua、Howard Gang Hao及AADRF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日的換股協議首次修訂版（「首次修訂版」），據此，奧盛創新、Wei Hua、Howard Gang Hao及AADRF同意按首次修訂版所載條款及條件修訂換股協議；
- (f) 奧盛創新、Wei Hua、Howard Gang Hao、AADRF及Ken Yiming Hao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13日的換股協議第二次修訂版（「第二次修訂版」），據此，奧盛創新、Wei Hua、Howard Gang Hao及AADRF同意按第二次修訂版所載條款及條件修訂換股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上海雄傲與路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路先生同意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
- (h) 上海雄傲與王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同意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
- (i) 奧盛集團香港、上海雄傲與聞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3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聞先生同意向奧盛集團香港轉讓上海浦江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
- (j) 上海雄傲與昆山中科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山中科同意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
- (k) 上海雄傲與路先生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路先生同意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
- (l) Effectual Strength、湯博士、Acme Innovation、本公司與Elegant Kindness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Effectual Strength同意出售及Acme Innovation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定義見買賣協議)(即奧盛創新的65.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Elegant Kindness配發54,404股本公司股份；
- (m) 本公司、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編纂]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已同意按[編纂]認購可以100.00百萬港元購買的有關數目[編纂](下調至最接近[編纂])；
- (n) 本公司、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編纂]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汽車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編纂]認購可以6.00百萬美元(包括[編纂])購買的有關數目[編纂](湊整至最接近[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o) 本公司、上海普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編纂]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普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編纂]認購可以人民幣19.00百萬元購買的有關數目[編纂](下調至最接近[編纂])；
- (p) 本公司、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編纂]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實業貿易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編纂]認購可以38.80百萬港元購買的有關數目[編纂](下調至最接近[編纂])；
- (q) 本公司、上海建工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編纂]及獨家保薦人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5月8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上海建工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已同意按[編纂]認購可以人民幣28.00百萬元(包括[編纂])購買的有關數目[編纂](下調至最接近[編纂])；
- (r) 不競爭契據；
- (s) 彌償契據；及
- (t)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商標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1573888	中國	上海浦江	6	201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0日
2.	OSSEN	4396895	中國	奧盛新材料	6	2007年8月7日	2027年8月6日
3.	奧盛	4396896	中國	奧盛新材料	6	200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4.		4396898	中國	奧盛新材料	6	200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 一種刻痕鋼絲穩定化處理工藝	中國	奧盛(九江)	發明	ZL200710157149.0	2007年11月23日至 2027年11月22日
2. 仿懸索橋主纜綫性單元束股的預成型牽引機構	中國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發明	ZL200810039340.X	2008年6月20日至 2028年6月19日
3. 仿懸索橋主纜束股的預成型方法	中國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發明	ZL200810039780.5	2008年6月27日至 2028年6月26日
4. 改變鋼絞綫接頭工藝廢品長度的方法	中國	奧盛新材料	發明	ZL200910144241.2	2009年7月27日至 2029年7月26日
5. 智能化水平放索方法	中國	上海浦江	發明	ZL200910196706.9	2009年9月29日至 2029年9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6. 仿懸索橋主纜綫性單元束股的預成型機構	中國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發明	ZL200810039340	2008年6月20日至 2028年6月19日
7. 複合防腐型拉索制作工藝	中國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發明	ZL200810039345.2	2008年6月20日至 2028年6月19日
8. 預製平行鋼絲索股	中國	上海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920214399.8	2009年11月27日至 2019年11月26日
9. 鍍鋅鋁鋼絲斜拉索	中國	上海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920214398.3	2009年11月27日至 2019年11月26日
10. 預製平行鍍鋅鋁鋼絲索股	中國	上海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920214400.7	2009年11月27日至 2019年11月26日
11. 一種鍍鋅鋼絲生產工藝	中國	奧盛(九江)	發明	ZL201010105179.9	2010年2月3日至 2030年2月2日
12. 預製平行索股	中國	上海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147001.6	2010年3月31日至 2020年3月30日
13. 主纜除濕充氣裝置	中國	上海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693153.6	2010年12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14. 用於斜拉橋的可測索力拉索	中國	上海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693157.4	2010年12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15. 全壽命自檢測密封型拉索	中國	上海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220241875.7	2012年5月28日至 2022年5月27日
16. 充氣密封式拉索	中國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220746868.2	2012年12月31日至 2022年12月30日
17. 一種鍍鋅鋼絲再加工工藝	中國	奧盛(九江)	發明	ZL201310137387.0	2013年4月19日至 2033年4月18日
18. 懸索橋主纜預整型單元索股	中國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171814.7	2014年4月10日至 2024年4月9日
19. 一種預應力鋼絞綫曝氣酸洗池及酸洗方法	中國	奧盛新材料	發明	ZL201510161287.0	2015年4月7日至 2035年4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20. 一種預應力鍍鋅鋼絲接頭穩定化處理生產方法	中國	奧盛(九江)	發明	ZL201610567857.0	2016年7月19日至 2036年7月18日
21. 一種高強度預應力鋼絲拉拔配模方法	中國	奧盛(九江)	發明	ZL201610567616.6	2016年7月19日至 2036年7月18日
22. 平行鋼絲束股的水準收束和水準放束方法	韓國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不適用	10-1579660	2013年6月14日至 2033年6月13日
23. 平行鋼絲束股的水平收束和水平放束方法	歐洲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不適用	EP2653613	2013年6月17日至 2033年6月16日
24. 平行鋼絲束股的水準收束和水準放束方法	美國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不適用	10,081,510	2015年12月28日至 2035年12月27日
25. 防火索鑄造方法	韓國	上海浦江； CableTec Co., Ltd.	不適用	10-1881259	2017年9月22日至 2037年9月21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pji-group.com	中國	上海浦江	2018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3日
2. www.spccc.com	中國	上海浦江	1998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1日
3. www.osseninnovation.com	中國	奧盛新材料	2010年7月12日	2020年7月12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 (a) 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湯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L) ⁽¹⁾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編纂]股股份由Elegant Kindness持有，而Elegant Kindness由湯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Elegant Kindne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博士為Elegant Kindness的唯一董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行政總裁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湯博士	Elegant Kindness	實益擁有人	100%
	上海雄傲	實益擁有人	1%
	上海浦江	實益擁有人	0.5%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於所有重大方面相同。

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各自己根據委任函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本集團或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發出通知隨時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委任須受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規限。

(c) 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零、零及人民幣52,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彼等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405,000元。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或聯營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
Elegant Kindness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此等股份由Elegant Kindness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legant Kindness由湯博士全資擁有，湯博士先生被視為於Elegant Kindn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及股東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身為(1)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2)就董事所知悉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d) 概無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股東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凡提述(a)「董事會」指不時設立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b)「僱員」指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c)「參與者」指：(i)任何僱員；(i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顧問、諮詢人、管理人、職員或實體；及(v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d)「被投資實體」指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不論有關股權百分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增長有貢獻的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攬以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有權惟毋須受限於在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邀請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接納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根據下文(c)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編纂]或其完整倍數。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c)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惟就計算認購[編纂]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編纂]將作為於[編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編纂]的收市[編纂]。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以授出代價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d)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獲知內幕消息後，本公司概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須先行通知聯交所之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購股權可授予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情況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下文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外。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更新」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是否超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所有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就尋求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iii)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則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必須特別指明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在尋求有關批准時，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此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儘管如此，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f) 各參與者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此放棄投票。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參與者的身份及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

(h) 接納時間及行使購股權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質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購股權授予一家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該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設置產權負擔、押記、質押或以任何就其全資擁有的該公司股本作為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倘違反上述任何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於授出日期屬僱員的承授人(或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為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基於下文(I)項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聘用除外)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中止或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中止或終止日期後的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該期間出現下文(n)或(o)項所述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下文(n)或(o)項行使購股權。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惟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於該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於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者均不得視為本段所述的終止聘用)。

(k) 身故的權利

倘承授人(或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為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身故，且倘於授出日期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仍屬僱員(惟於身故前概無發生導致下文(I)所述終止聘用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l) 解僱的權利

倘於授出日期為僱員的承授人(或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為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因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受聘，則其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力將會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且成為不可行使。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綜合、拆細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或配售或以現金認購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上文(e)分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書面核實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規定該變動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而在該等情況下，認購價應減至面值）。任何有關變動必須作出，致使各承授人所獲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享有者相同。對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或詮釋。

(n)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要約的條款已獲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批准並遵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且該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天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將會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就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按照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有權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有關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的決議

案前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參與本公司的資產分派。

(p) 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同日或稍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開始及直至下列日期的較早者屆滿為止的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該天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
- (ii) 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股份的同地位。

(q)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承授人違反上文(i)項當日；
- (iii) 上文(g)或(k)項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v) 於上文(n)項所述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
- (v) 在上文(o)項的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
- (vi) 在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情況下，上文(p)項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vii) 承授人(或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為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基於上文(1)項的原因而不再為僱員當日；或

(viii) 董事全權酌情權釐定承授人(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已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妥協當日。

(r)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截至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取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段「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因不時進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拆細、綜合、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的該等其他面值股份。

(s) 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該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仍可繼續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

(t)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不時進行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更改，惟有關以下各項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更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重大性質的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作出的更改除外）；及
- (iii) 董事會有關更改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受聯交所不時授出的有關豁免所限）。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董事會批准。倘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將向同一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且須符合上文(e)項所載股東批准的限額。

(v)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任何購股權。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在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情況下披露其價值實屬不當。任何有關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無甚意義，並會對[編纂]造成誤導。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1)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即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書面決議案；
- (2)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 (3)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倘相關，包括任何條件獲豁免後），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 (4) [編纂]開始[編纂]。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工作彌償保證：

- (a) [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入、溢利或收益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因任何行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及/或引致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事宜或行為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載之重組)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產生或承受的任何申索、付款、虧損或任何其他負債；及
- (d)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情況，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內就有關責任作出的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除外。

控股股東不會就(其中包括)稅務責任及稅項申索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已於直至2018年12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載於本[編纂]附錄一)內就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
- (b) 倘於[編纂]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稅項；
- (c) 倘有關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進行的自願行為或遺漏或交易而產生；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2. 訴訟

除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6.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6,1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概無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編纂]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文本段所述專家聲明的日期為本[編纂]日期，乃由專家為編入本[編纂]而作出。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第6段所載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編纂]的資料

[編纂]的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Brilliance Benefit Holding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1日
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BVI)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股份，及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將[編纂]最多額外[編纂]股現有股份以供銷售
名稱：	Xin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BVI)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的[編纂]份數目：	[編纂]股股份，及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將[編纂]最多額外[編纂]股股份以供銷售

各[編纂]為投資控股公司。Brilliance Benefit由路先生全資擁有及Xinland Investment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及倘適用：
- (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編纂]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且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發起人金額或利益。
- (b) 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強制執行）。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而毋須遞交至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均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人士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編纂]或其他特殊條款或代理費。
- (f) 除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訂立關聯方交易。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1.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